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一郭家庄段河道治理
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8033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26		
建设项目名称	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一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005607944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新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莫冬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晓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邱明卉	11354143507410113	BH 011261	邱明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竞竹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46610	何竞竹
邱明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BH 011261	邱明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4946021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一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邱明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07410113，信用编号BH0112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邱明卉（信用编号BH011261）、何竞竹（信用编号BH04661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2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邱明卉（身份证件号码 41050319750709152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2 月 27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名称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6日至2035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报告编制，工程环境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治理、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明福街交叉路口碧桂园天汇2号楼
商铺208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3日

变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于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一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36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143507410113
证书编号: 0011366

姓名: 邱明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 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2 月 31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9c04f5587894393a56ee12cd2c60e9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03197507091525		
社会保障号码	410503197507091525	姓 名	邱明卉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失业保险	200001	201708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8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9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	-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职业年金	201410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709	201708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109	2017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9-01	参保缴费	2000-01-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1000	●	11000	●	11000	-
02	11000	●	11000	●	11000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2-18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7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3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七、结论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309-410581-04-01-9425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莫冬青	联系方式	150372831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		
地理坐标	治理起点：113°52'2.391，36°8'42.939" 治理终点：113°52'47.798"，36°9'54.87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km）	新筑防洪墙：1.29km 河道岸坡护砌：1.595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林发改〔2023〕153 号
总投资（万元）	1786.99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条水利第3款“防洪提升工程”，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属于公益性项目，是保障流域内防洪安全和两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的防洪除涝工程。本项目建设项目涉及岸坡护砌，新筑防洪墙，建设性质为改建，不属于小型沟渠的护坡、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 2、“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保障流域内防洪安全和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 （2）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2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91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1微克/立方米、1.5毫克/立方米、178微克/立方米，则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本项目建成后没有废气污染物排放。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18.09亿 m³，本项目施工期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施工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可利用居民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无需消耗水和电，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中对管控单元（本项目涉及陵阳镇、河顺镇，所涉及的管控单元为：林州市产业集聚区：ZH41058120001、林州市大气高
---------	---

排放区：ZH41058120003、林州市一般管控单元：ZH41058130001）管控要求对比。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	1、本项目是保障流域范围内防洪安全和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不属于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不属于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2、本项目不涉重金属，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属于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3、本项目不涉及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7-12、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林	符合

		（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	虑山风景名胜区、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13-17、本项目不涉及。
--	--	--	--

		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0、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	--	--

		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	
--	--	---	--

		尸体。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	1、本项目是保障流域范围内防洪安全和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 2-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	
--	--	---	--

		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本项目不涉及。	/
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林州市大气高排放区 ZH4105812 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新建、扩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林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ZH4105813 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对原有河道的治理，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废水。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ZH4105812 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原有河道的治理，不属于新建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	1-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 4、本项目是“两高”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新建耗煤项目。 6、本项目不是“两高”行业。	符合

			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集聚区重点企业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或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5）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批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td><td>本项目涉及防洪除涝工程，适用于此审批原则。</td></tr></table>						序号	审批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涉及防洪除涝工程，适用于此审批原则。
序号	审批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涉及防洪除涝工程，适用于此审批原则。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新增占地，在原有河道上进行建设，不涉及岸线调整，最大限度维护了河道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3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4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恢复原有水动力条件过程。
	5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态环境。
	6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物	项目不会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和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建成后对区域景观无不利影响。

		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对各项污染物采取了合理的防治措施。
	8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
	9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10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11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等。
	12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13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环评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符合相关管理

		规定和环境技术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要求。 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3.1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安阳市林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 （1）南谷洞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水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距岸边 20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库区全部的水域及距岸边 500 米的陆域。 （2）林州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1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建城区域。 3.2 河南省县级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陵阳镇地下水井水源地，距离本项目505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次林州市河顺镇防洪除涝项目的工程治理范围为河顺镇石村北至郭家庄村南安姚公路桥，治理全长 2.7km。
项目组成及规模	1、工程任务及相应的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中的“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工程任务 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有效预防山洪灾害，补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短板，全面提升武家水河防洪能力和水安全保障能力，保障河顺镇武家水河区域内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治理范围为河顺镇石村北至郭家庄村南安姚公路桥，全长 2.7km。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新筑防洪墙 1.29km，河道岸坡护砌 1.595km。 2、主体工程 本次防洪除涝工程沿原沟道路线治理，治理范围为河顺镇石村北至郭家庄村南安姚公路桥，全长 2.7km。 3、辅助工程 3.1 施工条件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河顺镇，该区域内路网发达，交通便利，施工所需机械、物资可通过路网运抵施工现场。 本项目所需建筑材料可通过就近建材市场采购。 本项目施工用电可与当地电业部门协商由国家电网就近取用。施工及生活用水可就近取自农村供水管网。 3.2 原料选择 本项目附近主要交通道路有南林高速、安姚公路、省道 S227 等多条道路，交通相对便利。土料、石料、粗骨料等原料可依据就地取材的原则，建筑材料可就近建材市场采购。

3.3 施工导流

本项目工程施工均安排在非汛期施工，结合施工工期安排，本次治理工程范围河段非汛期基本无水，无需施工导流。

3.4 搬迁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征收土地和房屋拆迁及赔偿，临时用地、青苗及附属物等其他费用累计补偿 34.50 万元。

4、环保工程

本项目环保工程见下表。

环保工程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气	施工粉尘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日要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以减少机动车行驶扬尘；运输车进入施工场地低速或限速行驶。
	车辆运输扬尘	
	燃油废气	进入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全部达到尾气排放标准，所有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料。
废水	生活污水	修建化粪池一座，供施工期使用，定期清掏不外排。
	施工废水	修建临时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护和维修；设置围挡、限速禁鸣标志；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若临近敏感目标，禁止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由环境卫生单位按照当地有关部门制定的运输方式、途径路线、消纳场地和完成时限运输送至制定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后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运送到垃圾中转站。
	建筑垃圾	
生态	水土保持及绿化	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减少对动物的影响。并力求避免在晨昏及夜间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越界施工；施工场地要安排合理，布局紧凑，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重点施工区域和主要影响区域增加巡护频率。

5、依托工程

本项目无依托工程。

6、临时工程

本项目临时工程包括临时支护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临时支护工程包括竹挡土板（钢支撑）支护 7775m²；施工交通工程包括临时施工道路 1.8km，大部分

	为河道两旁现有道路，无现状道路河段需新建临时道路与现状道路连接；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施工仓库 2 处，分别在东寨村、石村穿村段各设一处，仓库面积共 100m²；施工营地 2 处、钢筋加工厂 2 处，堆料场 2 处，共占地 1800m²。本项目临时工程位置详见附图，本次评价建议临时道路需经常性洒水降尘、临时设施在满足工程需要的前提下不占或少占农田，各种临时房屋采取因地制宜、简易方便的原则就近设置，充分利用荒地、线路附近的既有道路或者房屋场地；临时工程的设置，要合理紧凑，严禁随意搭建，尽量减少对植被的损坏。 7、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筑防洪墙 1.29km，河道岸坡护砌 1.595km。具体工程参数见下表： 主要工程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工程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一</td><td>河道岸坡护砌</td><td></td><td></td></tr><tr><td>1</td><td>险工段护砌</td><td></td><td></td></tr><tr><td></td><td>砌体拆除（含弃渣外运 5km）</td><td>m³</td><td>12427.2</td></tr><tr><td></td><td>土方开挖外运 5km 至弃土场</td><td>m³</td><td>17480.7</td></tr><tr><td></td><td>土方开挖就近堆放</td><td>m³</td><td>1020.6</td></tr><tr><td></td><td>土方回填</td><td>m³</td><td>867.5</td></tr><tr><td></td><td>M7.5 浆砌石挡土墙</td><td>m³</td><td>15534.9</td></tr><tr><td></td><td>300g/m²土工布铺设</td><td>m²</td><td>10496.7</td></tr><tr><td></td><td>Φ75PVC 滤水管</td><td>m</td><td>2099.7</td></tr><tr><td></td><td>聚乙烯闭孔泡沫板伸缩缝</td><td>m²</td><td>3106.8</td></tr><tr><td>2</td><td>水毁护岸修复</td><td></td><td></td></tr><tr><td></td><td>砌体拆除（含弃渣外运 5km）</td><td>m³</td><td>308</td></tr><tr><td></td><td>土方开挖外运 5km 至弃土场</td><td>m³</td><td>217</td></tr><tr><td></td><td>土方开挖就近堆放</td><td>m³</td><td>80</td></tr><tr><td></td><td>土方回填</td><td>m³</td><td>68</td></tr><tr><td></td><td>M7.5 浆砌石挡土墙</td><td>m³</td><td>441</td></tr><tr><td></td><td>Φ75PVC 滤水管</td><td>m</td><td>77</td></tr><tr><td></td><td>聚乙烯闭孔泡沫板伸缩缝</td><td>m²</td><td>88.11</td></tr><tr><td>二</td><td>新筑防洪墙</td><td></td><td></td></tr><tr><td></td><td>土方开挖外运 5km 至弃土场</td><td>m³</td><td>2377.8</td></tr><tr><td></td><td>土方开挖就近堆放</td><td>m³</td><td>5336.1</td></tr><tr><td></td><td>土方回填</td><td>m³</td><td>4536</td></tr><tr><td></td><td>C20 砼防洪墙</td><td>m³</td><td>5488.2</td></tr><tr><td></td><td>普通平面模板制安拆</td><td>m²</td><td>6350.4</td></tr><tr><td></td><td>聚乙烯闭孔泡沫板沉降缝</td><td>m²</td><td>1098</td></tr></table> 工程区域内建筑材料市场货源充足、物资丰富。本项目主要建筑材料可由就近的市场采购，项目所需建筑材料的采购数量对当地建筑材料市场影响较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河道岸坡护砌			1	险工段护砌				砌体拆除（含弃渣外运 5km）	m ³	12427.2		土方开挖外运 5km 至弃土场	m ³	17480.7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1020.6		土方回填	m ³	867.5		M7.5 浆砌石挡土墙	m ³	15534.9		300g/m ² 土工布铺设	m ²	10496.7		Φ75PVC 滤水管	m	2099.7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伸缩缝	m ²	3106.8	2	水毁护岸修复				砌体拆除（含弃渣外运 5km）	m ³	308		土方开挖外运 5km 至弃土场	m ³	217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80		土方回填	m ³	68		M7.5 浆砌石挡土墙	m ³	441		Φ75PVC 滤水管	m	77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伸缩缝	m ²	88.11	二	新筑防洪墙				土方开挖外运 5km 至弃土场	m ³	2377.8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5336.1		土方回填	m ³	4536		C20 砼防洪墙	m ³	5488.2		普通平面模板制安拆	m ²	6350.4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沉降缝	m ²	1098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河道岸坡护砌																																																																																																								
1	险工段护砌																																																																																																								
	砌体拆除（含弃渣外运 5km）	m ³	12427.2																																																																																																						
	土方开挖外运 5km 至弃土场	m ³	17480.7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1020.6																																																																																																						
	土方回填	m ³	867.5																																																																																																						
	M7.5 浆砌石挡土墙	m ³	15534.9																																																																																																						
	300g/m ² 土工布铺设	m ²	10496.7																																																																																																						
	Φ75PVC 滤水管	m	2099.7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伸缩缝	m ²	3106.8																																																																																																						
2	水毁护岸修复																																																																																																								
	砌体拆除（含弃渣外运 5km）	m ³	308																																																																																																						
	土方开挖外运 5km 至弃土场	m ³	217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80																																																																																																						
	土方回填	m ³	68																																																																																																						
	M7.5 浆砌石挡土墙	m ³	441																																																																																																						
	Φ75PVC 滤水管	m	77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伸缩缝	m ²	88.11																																																																																																						
二	新筑防洪墙																																																																																																								
	土方开挖外运 5km 至弃土场	m ³	2377.8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5336.1																																																																																																						
	土方回填	m ³	4536																																																																																																						
	C20 砼防洪墙	m ³	5488.2																																																																																																						
	普通平面模板制安拆	m ²	6350.4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沉降缝	m ²	1098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工程布局 由于本项目河道未进行过规划治理，因此可根据地形地势将现状河道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石村北段（桩号 0+000~0+300）																																																																																																								

- (2) 石村段 (桩号 0+300~0+700)
- (3) 石村南段 (桩号 0+700~1+600)
- (4) 东寨村段 (桩号 1+600~2+200)
- (5) 安姚公路桥~东寨村南段 (桩号 2+200~2+700)

则本项目工程布局如下表所示:

工程布局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桩号	岸别
1	新筑防洪墙	0+000~0+175	右岸
2		0+280~0+335	右岸
3		0+750~0+950	右岸
4		1+050~1+245	右岸
5		1+400~1+550	右岸
6		1+725~1+930	右岸
7		2+050~2+175	右岸
8		1+725~1+800	左岸
9		2+065~2+175	左岸
1	河道岸坡护砌	0+120~0+450	左岸
2		0+185~0+280	右岸
3		0+335~0+550	右岸
4		0+675~0+750	左岸
5		0+625~0+950	右岸
6		0+900~0+950	左岸
7		1+360~1+405	左岸
8		1+335~1+410	右岸
9		1+440~1+460	左岸
10		1+600~1+725	左岸
11		1+800~1+925	左岸
12		1+935~2+050	左岸

1.1 河道护岸工程设计

(1) 新建仰斜式挡土墙

河道险工段护砌、支沟护砌均采用 M7.5 浆砌石仰斜式挡墙砌筑, 护砌高度 1.24~5.50m, 顶宽 0.5m, 面坡 1:0.7, 背坡 1:0.4, 前趾宽 0.5m, 基础深 2.0m, 设防滑榫深 1m, 底宽 0.5m。挡墙和护坡每 10m 设沉降缝一道, 缝宽 20mm, 内填闭孔低发泡塑料板。设Φ75PVC 排水孔, 孔距均为 2m, 排距 1.5m, 呈梅花形布置, 排水孔管口包无纺土工布, 外裹砂砾料。

(2) 水毁护岸修复重力式挡土墙

水毁护岸按原断面修复, 采用重力式挡墙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 挡土墙顶宽 0.6m, 面坡 1:0.1, 背坡 1:0.4, 基础深 2.0m, 前后趾宽 0.6m。

1.2 防洪墙工程设计

新筑防洪墙采用 C20 混凝土现浇重力式挡土墙, 高度大于 1.0m, 挡土墙顶宽 0.5m, 面坡 1:0.1, 背坡 1:0.3, 基础深 0.8m, 前后趾宽 0.3m; 高度小于等于 1.0m, 挡土墙顶宽

	0.3m，面坡 1:0.1，背坡 1:0.1，基础深 0.5m，前后趾宽 0.2m。 2、施工布置 2.1 施工总布置 2.1.1 布置原则 本项目施工总布置规划应遵从以下原则： （1）施工临建设施与永久工程统一规划，临时设施尽量与永久设施相结合；尽可能利用现有施工场地或工程永久占地作为施工期临时用地，减少临时征地范围。 （2）充分利用工程所在地现有的设施，如修配加工等设施，简化和减少临建规模。 （3）合理利用开挖出的土石料，做好土石方平衡。 （4）避开不良地质区域或滑坡体危害的地区，不在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名胜区设置临时设施；主要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防洪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5）各区以建筑物为核心进行布置，控制临时设施规模，采用区内集中布置方案。 （6）在保证生产、生活的前提下，作好三废处理，保护施工环境，减少施工后果，达到文明生产，安全施工。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利用弃渣填平河滩或冲沟作为施工场地，作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经济合理，最大限度利用现有场地。 2.1.2 施工分区规划 根据工程布置、地形条件，结合进场道路、施工干线、工程施工情况和施工生产规模，对施工场地进行分区。每个施工区自成体系，都独立进行施工布置和施工安排。为便于建设管理和施工管理，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规模、施工机械投入数量、场内运输距离、机械调动范围、以及施工管理方便等因素，本项目施工分区以建设内容为单位分区。本次评价建议临时设施在满足工程需要的前提下不占或少占农田，施工临时道路应进行压实，定期洒水，临时堆放的表土采用土工布覆盖，待本项目完成后进行复垦各种临时房屋采取因地制宜、简易方便的原则就近设置，充分利用荒地、线路附近的既有道路或者房屋场地；临时工程的设置，要合理紧凑，严禁随意搭建，尽量减少对植被的损坏。
施工方案	1. 施工工艺 1.1 土方工程施工 （1）施工特点 由于各施工区地质、地形、地貌、水文气象以及地下水埋深等自然条件有很大差异，各区分布极不均衡，地表水、地下水以及气候条件对开挖影响较大；有的因地形、地貌和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的不同，各类土壤的不同特性在开挖时的施工难度差异甚大。施工期间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 施工应注意以下几点： 1）首先考虑安排在地下水位较低的月份进行施工，如 11 月～次年 4 月份，再采取适当的排水方案；

	2) 应集中人力物力快速施工, 快挖快填, 以降低地下水对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开挖量大于填筑方量, 施工时应充分利用开挖弃土作填筑料用。 (2) 施工程序 本着先临建工程、后主体工程, 先重点, 后一般, 各区兼顾的原则, 根据各区特点在施工程序上进行安排。 对工程量较大的沟道, 首先安排实施。同一沟道, 由下而上分段实施。 (3) 施工方法 采用推土机对表层腐植土进行清除, 并集中在一起, 待开挖完成后用挖掘机配合自卸汽车运至就近低洼处或弃土区, 平铺在低洼处或弃土区表层, 用于复耕还田或绿化。 在施工中要注意坡面防护, 采取必要的施工防护措施。如在坡面开挖成形前先挖截流沟或临时排水沟, 以防止当地水流入坡面; 有工程措施的要预留保护层; 尽可能缩短土质边坡的外露时间, 将护坡、坡面排水沟, 草皮护坡等工程措施及时跟上; 对局部渠段由于岩质不好不稳定边坡, 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当土方开挖遇有地下水时, 要进行施工排水, 保证旱地施工。开挖排水采用明挖排水沟结合集水井排水方式。在开挖接近地下水位时, 首先在设计位置先开挖排水干沟、支沟和集水井, 布置水泵, 及时抽水降低地下水位后, 再进行此层开挖。随着开挖的进行, 排水沟应不断加深, 使沟底始终低于开挖底面。集水井体积应能满足抽水机停止抽水 10~15 分钟要求, 井底高程低于排水干沟底高程 1m~2m。保证地下水位在建基面以下 0.5m。 1.1.2 河道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土石方开挖主要为河道开挖、挡土墙基础开挖等, 土方开挖采取自上而下分层开挖方式, 层厚为 3~5m。土方开挖采用 1m³ 液压反铲挖掘机配 5t 自卸汽车。开挖土料根据土石方平衡计算和弃土料安排, 回填用土先堆于临时堆土区, 其他多余土方直接弃于弃土场区。 挡墙基础石方开挖采用风镐开挖, 开挖石渣采用 1m³ 挖掘机挖装 5t 自卸汽车运输, 集中弃料。在开挖程序上, 应由内向外开挖, 要求基础平整, 边坡顺直。 对于施工场地狭小或机械不能施工的个别河段, 采用人工开挖机动翻斗车配合运输的方式。 开挖料回填拟采用 74kw 推土机推运合格开挖料, 由临时堆料场运输至工作面, 人工平土配 2.8kw 蛙式打夯机夯实。土方回填应按有关规范要求分层分批碾压, 回填土相对密度实度不小于 0.6; 建筑物墙后 2m 范围内应采用人工夯实方法施工, 以避免施工机械碰撞建筑物。 1.1.3 砌筑工程施工 混凝土砌块石石材强度不小于 MU40, 材质应坚实新鲜, 无风化剥落或裂纹。石材表面无污垢, 水锈等杂质, 用于表面的石材, 应色泽均匀。外形规格, 排放时整齐, 最小重
--	---

	量不应小于 25kg。规格小于要求的毛石，可用于塞缝，但用量不得超过砌体的 10%。 砌筑前放样立标，将砌石体外上的泥垢冲洗干净，砌筑时保持砌石表面湿润。混凝土砌块石采用 C20 商品混凝土人工砌筑，自下而上分层砌筑，缝隙混凝土要饱满；每层应依次砌角石、面石、腹石；上下层砌石应错缝砌筑，砌体外露面应平整美观，外露面上的砌缝应预留约 4cm 深的空隙，以备勾缝处理；水平缝宽应不大于 2.5cm，竖缝宽应不大于 4cm。砌筑因故停顿，混凝土已超过初凝时间，应待混凝土强度达到 25MPa 后才可继续施工，在继续砌筑前，应将原砌体表面的浮渣清除；砌筑时应避免振动下层砌体。勾缝前必须清缝，用水冲净并保持缝槽内湿润，砂浆分次向缝内填塞密实。勾缝砂浆标号应高于砌体砂浆，应按实有砌缝勾平缝，严禁勾假缝；砌筑完毕后应保持砌体表面湿润做好养护。 1.1.4 混凝土工程施工 本工程中混凝土工程主要为河道护坡、挡墙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泵送入仓。混凝土工程施工在基坑开挖完成后进行，由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至浇筑区，混凝土浇筑采用混凝土泵送、人工辅助入仓，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密实。 混凝土整体性要求高，施工中，应尽量按设计要求的工作缝分仓，减少不必要的施工缝出现。如有发生，要对老混凝土进行凿毛冲洗后，先铺筑一层 2cm~3cm 厚的水泥砂浆，再进行混凝土浇筑。 各类混凝土浇筑模板，拟采用定型钢模板，不规则部位辅以木模板。 所有钢筋在加工厂制作后，由载重汽车运输至工地，人工绑扎，机械焊接的方式施工。 混凝土浇筑一般应放在春秋季节，应避开高温和低温季节，尤其是对工程的主要部位，若无法避免时，则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混凝土浇筑质量。 混凝土施工要确保设计要求的结构尺寸和混凝土强度等级，并严格按有关混凝土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对于隐蔽工程要符合质检要求。 加强混凝土养护，以防止混凝土放热过程中产生温度裂缝。 为避免环境及噪音污染，将不再建设混凝土拌合站，工程中所用混凝土均采用附近生产厂家经检验合格的商品混凝土，由厂家采用混凝土搅拌车运至工地，泵送入仓。 1.2 施工时序 1.2.1 施工进度安排的原则和依据 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工程量以及主管部门对工程进度的要求，施工总进度的设计依据及原则确定如下： 1)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照国家政策、法令和有关规定规范。 2) 上级主管部门对工期的要求； 3) 工程施工要求由专业队伍施工； 4) 工程安排在枯水期施工，汛期不施工； 5) 投资、材料等投入能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	---

	6) 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后兼顾, 衔接合理, 干扰少, 施工均衡; 7) 各交叉建筑物优先于交叉部位河沟施工。 在工程准备期, 控制进度的主要因素是场内交通道路及其他临时建筑, 主体工程施工期控制进度的主要为开挖、防护和回填。 1.2.2 施工分期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的规定, 工程分筹建期、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和工程完建期, 其中筹建期不计入总工期。 (1) 工程准备期 工程准备期是指准备工程开工至主体工程开工前的工期。主要完成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建设、场地平整等工作, 为主体工程顺利进行施工创造条件。 (2) 主体工程施工期 主体工程施工期是指从基坑开挖开始至工程开始受益为止的期限。本期内主要完成土石方开挖、混凝土浇筑、土石方回填、砌石护岸等。 (3) 工程完建期 工程完建期工程指从工程受益起至工程竣工止的工期, 主要完成工程场地清理及竣工验收整理工作等。 1.2.3 施工总进度 各区施工进度要满足总进度的要求, 总工期包括施工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以及工程完建后的竣工、清场。在施工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施工原则上以一班制施工, 但现浇混凝土需连续作业, 可不受一班制的限制。每年 6~9 月间汛期 4 个月降雨量较大, 不安排大面积施工。 1.3 建设周期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 10 个月, 主体工程施工均安排在非汛期施工。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 1.1 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 《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以及全省发展战略布局，将河南省国土空间按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属于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的定位是：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基地，保障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村居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新农村建设的先行区。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工程的建设有效保障沿岸群众利益及防洪安全，有效保护防洪设施安全运行，消除纠纷隐患。对保障沿线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作用，与《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于工程区域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等相符合。 1.2 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河南省在全省范围内按照其地理位置和生态特征分为 5 个一级生态区、18 个二级生态亚区和 51 个三级生态功能区。 根据《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V 黄淮海平原农业生态区”中“V1 豫北平原农业生态亚区”的 V1-3 豫北平原农业生态功能区。 该功能区属平原农业生态系统，海拔高度为 56~100m，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有良好的灌溉条件，适合农作物生长。农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花生为主，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近年来，畜禽养殖业发展迅速，畜禽粪造成农村环境污染，农民盲目使用化肥、农药、农膜，致使水污染严重，水环境胁迫性强，地下水资源超采严重。生态保护措施及目标是适度利用地下水资源，合理施肥、加强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控制农村面源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期，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且项目的实施增加河道行洪能力，有利于农业发展，同时改善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符合生态功能区要求。 1.3 自然条件 林州市位于东经 113°37'至 114°51'，北纬 35°40'至 36°21'，地处河南省最北部、太行山脉东麓，处于河南、山西、河北三省交汇处，东与安阳县、鹤壁市鹤山区、淇滨区接壤，南与辉县市、卫辉市为邻，西与山西省平顺县、壶关县毗连，北隔漳河与河北省涉县相望。市域南北长 74km、东西宽 29.4km，总面积 2046km²，其中山坡、丘陵占 86%，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市区海拔高度为 306.8m。 林州市总的地势为西高东低，地貌沟壑纵横，山脉绵长，峰高坡陡，怪石林立。本
--------	---

区地处太行山东麓南段，四周山岳陡峻，沟壑纵横冲刷剥蚀地貌明显。

林州市境内多山，山地、丘陵面积为 1760km²，占全市总面积 86%。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海拔最高处是四方垴(海拔 1632m)，最低处位于五龙镇东北部(海拔 200m 左右)，市区海拔 306.8m。全市有大小山头 7658 个、大型冲沟 7845 条。

境内地貌分为中山、低山、丘陵、盆地 4 种类型。中山分布在市境西部，属太行山脉，呈北东——南西向延伸，境内最高海拔 1632m；低山分布在市境南北；丘陵分布在市境东部；在山地和丘陵之中分布着盆地和谷地。

西部中山区为太行山脉南段东缘，由辉县市延伸到林州市境，分布在本市境西部，长约 70 公里，构成林州市西部天然屏障，也是河南省与山西省的自然边界。一般海拔 800~1000 米，局部超过 1500 米，面积约 46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22.8%。

南北低山区低山分布于林州市南部和北部，一般海拔在 500~800 米，局部超过 800 米，面积约 700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4.2%。低山多由石灰岩组成，山势平缓，山中有较宽平的谷地和小规模平地。低山是由若干支脉所组成，支脉有的是直接由太行山伸出，有的是林虑山的分支。综观低山脉系，可分为 3 条大支脉，即林虑山支脉、柏尖山支脉和淇山支脉。

林州东部为丘陵区，海拔多在 350~500 米，局部超过 500 米，面积约 593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29%。矮丘主要由石灰岩组成，山坡一般平缓，山顶多呈浑圆状。

盆地在中山、低山和丘陵中间，自北向南分布着城关盆地、原康盆地、临淇盆地，共约 286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4%。盆地中心地形较平坦，略有高低起伏。

林州地区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秋温暖，夏季炎热，冬季寒冷干燥；日照充足，雨量集中。

据林州市气象观测站近 3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结果表明，该地历年的平均气压为 980.7hPa。平均气温 12.8℃，1 月份气温最低，平均-2.5℃；7 月份气温最高，平均 25.8℃。气温年较差 28.3℃。极端最高气温 42.7℃，极端最低气温-14.8℃。年平均相对湿度 67%，年平均降水量 672.1mm。降水主要集中在 6-8 月份，该时期的降水量占全年的 67.4%。冬半年降水稀少，其中冬季(12~2 月)降水量只占全年的 2.7%。冬季降水少，对大气污染物的清洗不利。年平均蒸发量 1538.0mm，为年降水量的 2.3 倍。

1.4 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利用现有河道及渠道进行改建，不新增永久用地，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分别为河道用地、道路用地等。

1.5 陆生植被现状

(1) 人工植被

根据《河南省植被区划》，本项目位于 IAi-1 小区（太行山前倾斜平原小麦、棉花、杂粮等组合小区）为邻，本区日照充足，全年日照时数为 2300~2600 小时，同时气温日

较差大，有利于作物生长和干物质的积累。本片植被的主要特征是：本小区自然植被已不见踪迹，均已辟为农田，栽培植被以小麦、棉花、玉米和谷子等大田作物组成。小麦占作物总面积的 40~50%，集中程度为全省最高的小区。棉花占作物总面积的 20~30%，以安阳附近为集中产地，是河南省的最大产棉地区。玉米、谷子等杂粮作物占作物总面积的 20~40%。多实行小麦一玉米、小麦一经济作物等组合的一年两熟制。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植被主要为人工植被—旱作物，其中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大豆、甘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油菜、花生等，园地主要为杨树、刺槐等人工种植经济林以及枣树、梨树等果树；一般情况下是单优势种群落，有时候伴生有一些杂草。

（2）自然植被

洹河两岸植被类型主要是草甸和林地。草本优势种为狗牙根、麦冬、狗尾巴草、菵草、小麦草、高羊茅、加拿大蓬，伴生植物有蒲公英、翻白草、委陵菜、龙牙草、青蒿等。项目区域陆生植被多为本地常见种，不在国家和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内。

1.6 陆生动物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及分析相关资料，拟建项目沿线主要是人类生活生产区，食物和水源较为丰富，为周边动物的栖息、繁衍和生长、发育提供了一定的环境条件，但由于受人类活动的干扰，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种类、分布及数量都很少，以爬行类、小型啮齿类及部分当地鸟类和过境鸟类为主。

本地区境内动物 500 多种，其中昆虫属最多，有 16 目，106 科，328 种；禽鸟类 18 科，35 种；爬行类 4 科，10 种；蜘蛛类 4 科，8 种；两栖类 6 种；哺乳类 100 多种。由于人为活动干扰，动物种群和数量分布极不稳定，很难形成稳定的种群，同时由于评价区人为活动频繁，长期受人为干扰的结果使动物数量减少，尤其是大型动物几乎绝迹，保护类鸟类主要为过境鸟类。工程影响评价区内的陆栖脊椎动物种类和个体数量均比较贫乏，主要原因是影响评价区主要为耕地生境，天然植被分布面积小，紧邻城镇，人类生产生活对生态环境干扰明显。

1.7 水生生物现状

（1）水生维管束植物

项目区域水草分布在河道浅水区两侧。水生植物主要为芦苇、香蒲、空心莲子草、菹草、轮叶黑藻、浮萍等。以芦苇和香蒲占优势。芦苇和香蒲属于常见的河道优势种群，对环境均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适应性。

（2）浮游藻类

项目区域浮游藻类 31 属（种），隶属于蓝藻门、金藻门、裸藻门、硅藻门、绿藻门、甲藻门等 6 门，主要为裸藻（*Euglena gracilis*）、微囊藻（*Microcystis* sp.）束丝藻（*Aphanizomenon* sp.）、颗粒直链藻（*Melosira granulata*）、尖针杆藻（*Synedra acus* Kutz）、

小环藻 (*Cyclotella* sp.)、凸出舟形藻 (*Navicula protracta*)、尖头菱形藻 (*Nitzschia* sp.)、极小桥弯藻 (*Cymbella perpusilla* Cl.)、卵形藻 (*Cocconeis* sp.)、肘状针杆藻 (*Synedra ulna*)、嗜盐舟形藻 (*Navicula halophila*(Crun) CL)、简单舟形藻 (*Navicula simplex*)、脆杆藻 (*Fragilaria* sp.)、谷皮菱形藻 (*Nitzschia palaa*、) 四尾栅藻 (*Scenedesmus quadricanda*)、斜生栅藻 (*Scenedesmus obliquus*)、双对栅藻 (*Scenedesmus bijuba*)、狭形纤维藻 (*Ankistrodesmus angustus*)、爪哇栅藻 (*Scenedesmus javaensis*)、蹄形藻 (*Kirchneriella lunaris*)、小球藻 (*Chlorella* sp.)、微小四角藻 (*Tetraedron minimum*)、衣藻 (*Chlamydomonas* sp.)、四尾栅藻 (*Scenedesmus quadricanda*)、斜生栅藻 (*Scenedesmus obliquus*)、双对栅藻 (*Scenedesmus bijuba*)、狭形纤维藻 (*Ankistrodesmus angustus*)、爪哇栅藻 (*Scenedesmus javaensis*)、蹄形藻 (*Kirchneriella lunaris*)、小球藻 (*Chlorella* sp.)、微小四角藻 (*Tetraedron minimum*)、衣藻 (*Chlamydomonas* sp.) 微小多甲藻 (*Peridinales pusillum*)、格特多甲藻 (*Peridinales gutwinskii*)。以硅藻门和绿藻门为主体，小环藻、颗粒直链藻均为优势种藻类。

(3) 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有 3 个门类，分别是轮虫（晶囊轮虫、萼花臂尾轮、螺形龟甲轮虫），枝角类（短腹平直蚤、秀体蚤、象鼻蚤和幼蚤）和桡足类（剑水蚤），共 7 种浮游动物。

(4) 底栖动物

底栖动物主要包括寡毛类（霍甫水丝蚓、苏氏尾鳃蚓、中华颤蚓）、软体动物（萝卜螺、圆扁螺）、水生昆虫（隐摇蚊、羽摇蚊）等。

区域底质主要以有机质丰富的底泥为主，适合寡毛动物生存。以寡毛类霍甫水丝蚓种类数最多，并且丰度和生物量均以寡毛类最高。

(5) 鱼类

项目区域洹河水生动物主要为青鱼 (*Mylopharyngodon piceus*)、草鱼 (*Ctenopharyngodon idellus*)、鲤 (*Cyprinus carpio*)、鲫 (*Carassius auratus*)、鲢 (*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鳊 (*Aristichthys nobilis*)、泥鳅 (*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 等。

2.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1-2025）》，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 PM_{2.5}、PM₁₀、臭氧年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年 95 百分位数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安阳市 2022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安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	10	60	/	0.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1	40	/	0.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91	70	0.3	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52	35	0.49	1.4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0	4000	/	0.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0.1	1.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蓝天保卫战等 3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安政〔2018〕20 号），制定《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0 号）；同时，制定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等文件，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地表水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下游断面监测结果如下表。

丁家沟断面 2021 年全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2021 年第 1 周	丁家沟	10.9	0.74	0.104	7.40	4.8
2021 年第 2 周		10.9	0.74	0.104	7.40	4.8
2021 年第 3 周		12.9	2.44	0.191	10.97	5.3
2021 年第 4 周		15.4	2.79	0.156	10.10	5.7
2021 年第 5 周		11.9	0.67	0.068	8.54	5.1
2021 年第 6 周		6.5	0.37	0.056	8.63	4.2
2021 年第 7 周		6.2	0.62	0.073	7.54	3.9
2021 年第 8 周		4.4	0.11	0.041	8.37	3.4
2021 年第 9 周		9.3	0.10	0.048	7.20	3.5
2021 年第 10 周		11.0	0.13	0.075	6.07	3.4
2021 年第 11 周		9.9	0.06	0.044	3.92	3.1

	2021 年第 12 周		10.1	0.01	0.040	4.06	3.4
	2021 年第 13 周		10.2	0.01	0.037	2.71	3.9
	2021 年第 14 周		12.1	0.02	0.037	3.14	4.7
	2021 年第 15 周		12.4	0.01	0.036	3.84	4.8
	2021 年第 16 周		14.0	0.02	0.042	3.20	5.1
	2021 年第 17 周		21.4	0.04	0.070	3.02	7.8
	2021 年第 18 周		18.9	0.05	0.071	1.83	6.9
	2021 年第 19 周		15.0	0.02	0.064	0.09	5.7
	2021 年第 20 周		10.5	0.04	0.088	1.03	5.7
	2021 年第 21 周		14.1	0.04	0.070	0.84	7.1
	2021 年第 22 周		20.7	0.03	0.074	0.95	8.3
	2021 年第 23 周		14.6	0.05	0.071	0.55	6.7
	2021 年第 24 周		11.9	0.07	0.078	0.52	5.8
	2021 年第 25 周		11.8	0.09	0.067	0.66	5.8
	2021 年第 26 周		14.5	0.05	0.056	0.67	5.5
	2021 年第 27 周		24.7	1.63	0.191	6.81	7.7
	2021 年第 28 周		26.3	0.16	0.137	5.31	8.6
	2021 年第 29 周		18.2	0.31	0.151	4.55	4.6
	2021 年第 30 周		89.0	1.04	1.060	5.02	5.8
	2021 年第 31 周~第 53 周		站点停运				
	III 类标准值		≤20	≤1.0	≤0.2	≤1.0	≤6
	根据丁家沟断面 2021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可知，2021 年丁家沟市控断面 COD、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整体上丁家沟市控断面 2021 年地表水体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II 类水体的水质标准要求。						
	4.声环境						
	根据《林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2025 年）》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涉及南林高速和山西中南部铁路部分分别执行 4a 和 4b 类标准，但由于项目所涉及南林高速和山西中南部铁路区域重合，评价建议从严执行 4a 类标准、涉及安姚公路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东寨村和南郭家庄执行二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一类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由于本项目所治理河流是存在时间较长的河流，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林州市，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有居民区等大气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结合工程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距离	规模与特征
	大气及声环境	1	石村	紧邻村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2 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	东寨村	紧邻村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2 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3	南郭家庄村	西侧 120m	
	地表水环境	1	洹河	项目下游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1	自然岸坡	项目控制流域范围内近岸两侧以人工岸坡为主。	
		2	野生动植物资源	陆生植被以灌木、草丛为主，未发现珍稀保护植物及古大树；动物多为常见的鸟类、两栖类、小型哺乳类动物等，暂未发现国家保护珍稀野生动物。	
3		水生生物	水生植物为水生维管植物，水生生物主要为浮游动植物、底栖生物及鱼类，鱼类多为常见的鲫、鲤、黄颡鱼、乌鳢、鲢、草鱼、鲶鱼、泥鳅等，无珍稀保护鱼类，无产卵场、索饵场及越冬场。		
文物保护单位	申村冶铁遗址		距申村冶铁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80m		
	惠明寺		距惠明寺保护范围边界 615m		
评价 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μg/m³）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TSP	200	300	/	
	NO ₂	40	80	200	
SO ₂	60	150	500		
CO	/	4000	10000		
O ₃	/	160	200		
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					

	（安环函〔2021〕77号），丁家沟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氨氮</th><th>COD</th><th>TP</th></tr><tr><td>III类标准值（mg/L）</td><td>6~9</td><td>≤1.0</td><td>≤20</td><td>≤0.2</td></tr></table> 1.3 声环境 根据《林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2025年）》，涉及安姚公路、南林高速和山西中南部铁路区域区域执行4a类标准、东寨村和南郭家庄执行二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一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等效声级 LAeq：dB（A）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类</td><td>55</td><td>45</td></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r><td>4a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2.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类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标准</th></tr><tr><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mg/m³（企业边界）</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2.2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昼夜</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昼间</td><td>70dB（A）</td></tr><tr><td>夜间</td><td>55dB（A）</td></tr></table> 2.3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	pH	氨氮	COD	TP	III类标准值（mg/L）	6~9	≤1.0	≤20	≤0.2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2类	60	50	4a类	70	55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昼夜	标准限值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项目	pH	氨氮	COD	TP																																			
III类标准值（mg/L）	6~9	≤1.0	≤20	≤0.2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2类	60	50																																					
4a类	70	55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昼夜	标准限值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其他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建议总量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VOCs 0t/a、COD 0t/a、NH₃-N 0t/a。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运输建筑物料的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建筑材料装卸、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和餐饮废气。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表现为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加，尤其是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较为显著。

1.1 施工扬尘

(1) 道路扬尘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占扬尘总量的 60%以上。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times\left(\frac{v}{5}\right)\left(\frac{W}{6.8}\right)^{0.85}\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一辆载重 5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表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见下表。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km·辆

P (kg/m²) 车速 (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2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由上表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根据项目提供资料，经过洒水抑尘，可降低扬尘 70%左右，将其影响控制在 20～50m 范围内。一般而言，在城区中施工，在无降尘措施的情况下，当风速小于 3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场地外 100m；当风速小于 4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场地外 200m；当风速小于 5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场地外 500m。评价认为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在施工道路和施工现场洒水以及覆盖遮蔽物、运输车辆加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2) 施工场地的风力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施工场地的风力扬尘，再加上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数据。 粉尘粒径和沉降速度的关系 <table><tr><td>粉尘粒径（μm）</td><td>10</td><td>20</td><td>30</td><td>40</td><td>50</td><td>60</td><td>70</td></tr><tr><td>沉降速度（m/s）</td><td>0.003</td><td>0.012</td><td>0.027</td><td>0.048</td><td>0.075</td><td>0.108</td><td>0.147</td></tr><tr><td>粉尘粒径（μm）</td><td>80</td><td>90</td><td>100</td><td>150</td><td>200</td><td>250</td><td>350</td></tr><tr><td>沉降速度（m/s）</td><td>0.158</td><td>0.170</td><td>0.182</td><td>0.239</td><td>0.804</td><td>1.005</td><td>1.829</td></tr><tr><td>粉尘粒径（μm）</td><td>450</td><td>550</td><td>650</td><td>750</td><td>850</td><td>950</td><td>1050</td></tr><tr><td>沉降速度（m/s）</td><td>2.211</td><td>2.614</td><td>3.016</td><td>3.418</td><td>3.820</td><td>4.282</td><td>4.624</td></tr></table> 由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μm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250μm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伴随着洒水抑尘和覆盖物料篷布，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 建筑施工扬尘 由于本项目涉及土方开挖及物料运输等。会产生建筑施工扬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随地面风速、天气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一般影响范围在工地周围50m~100m的范围内。因此，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不可避免会对该区域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4) 临时堆料场扬尘 本项目临时堆料场均存放砂石等建筑材料，物料运输和风力因素都会导致产生扬尘，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但是伴随着洒水抑尘和覆盖物料篷布，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0号）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82	4.624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82	4.624																																									

	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及运输车辆废气，评价建议施工期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要求。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密闭运输、清洁运输；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等措施。 1.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选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保证施工车辆尾气完全达标，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影响随即消失。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临时生活区。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人体排泄物、食物残渣等有机物，阴离子洗涤剂及其它溶解性物质，主要污染指标为 BOD₅、COD_{Cr}、粪大肠菌群等，经类比，其中 BOD₅ 浓度为 200mg/l，COD_{Cr} 为 400mg/L。施工期场地将建设临时环保厕所，生活废水排入临时化粪池，由市政卫生部门定期清掏。 2.2 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对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物料的运输装卸及临时堆置会产生扬尘，落入地表水体则可能对施工作业区附近的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一些施工材料在其堆放处若保管不善，被雨水淋洗或冲刷，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也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运输物料采用遮盖措施、临时物料堆置场采用抑尘网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或避免发生。 2.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工程机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自卸汽车等，机械车辆冲洗主要是清洗轮胎，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因此可以使用临时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施工期噪声源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铲运机、平地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运行以及运送土石方的汽车行驶时产生的噪声等。类比同类设备，这些机械在满负荷运行时、没有降噪措施情况下，距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在 85~90dB（A）之间。
--	---

(2) 施工噪声影响范围

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P(r₀)——距离噪声源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源强外 1m 处。

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在设备没有增加降噪措施情况下，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主要阶段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源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0m	2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推土机	94	74.0	68.0	64.5	62.0	58.4	55.9	54.0	50.5	48.0	44.5
装载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运输车辆	85	67.5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贡献叠加值	-	79.7	73.6	70.1	67.6	64.0	61.5	59.6	55.4	53.6	50.1

由上表可知，在没有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昼间单个施工机械的噪声在距施工场地 20m 外可以达标，夜间在 100m 外可以达标。但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共同作业，因此，施工现场的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引起的噪声的叠加值，其噪声达标距离要大于昼间 50m、夜间 200m 的距离。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化施工机械布局，施工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另外评价建议项目白天分时段施工，夜间禁止施工，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多余的弃土运至弃土场；隔油池产生的废油产生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固废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影响随即消失。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地表开挖、场地平整等必然扰动原地表，损坏原地表土壤、植被，并形成松散堆积体，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树木、杂草等会受到铲除、填埋及践踏等一系列人为工程行为的破坏。采取的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为：

	(1) 施工活动开始之前，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区域，尽量控制施工动土范围，以保持原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通过优化方案，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植物、植被的影响和破坏。 (2) 在所有永久建筑完成后，应立即进行裸露区的恢复，恢复时对施工迹地进行绿化回复，尽量减少工程区内的施工痕迹。施工迹地的绿化恢复过程中将完全采用当地树种、草种。 (3) 在施工中须有效地防止机械检修、冲洗废水等随意排放，对工程废物进行快速、集中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集中进行处理。 (4)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程，弃土务必运至指定地点。合理安排施工周期，在发生大暴雨时应停止施工，并采取短期覆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5) 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进行水土保持教育，广泛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普及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其水土保持意识，规范其水土保持行为。在工程建设中，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和合理的施工程序以减少和避免水土流失。 (6)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避免雨水冲刷。道路运输避免沿途抛弃，减少水土流失。工程施工后期，植树种草，覆盖表土，避免水土流失，计划植草、植水保树等。 (7) 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的规划设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植被的影响。 (8)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恢复施工场所的生态环境和路面进行修复。 (9) 施工时应分层开挖、摊铺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管、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摊铺表土边沿应设导水沟，增设覆盖物。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村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影响随即消失。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废气、固废产生，不会对周边村庄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合理处置，废水中不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会影响地下水水质。 7.生态影响 本工程的生态影响是以占用土地导致一定数量的植被损耗及短期的水土流失为基本特征。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 7.1 工程施工对学校的影响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学校为石村学校，距离本项目 75m。 7.1.1 施工扬尘对学校的影响：
--	---

	由前文的计算可知，施工场地经过一系列降尘措施，对学校没有什么影响； 7.1.2 施工噪声对学校的影响： 前文计算可知，噪声达标距离为昼间 50m，夜间 200m，石村学校距离施工场地 75m，故施工噪声在白天对学校没有影响，而夜间施工工地又禁止施工。 综上，工程施工对学校没有影响。 7.2 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次工程不新征永久占地，原址改建的方式对土地利用方式的影响较小，受影响植被以人工种植的景观植被为主，工程区域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临时占地主要为林地、耕地，其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对人工种植的作物、人工林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通过复垦可以基本恢复原貌，临时占地的影响具有暂时性、可逆性，总体影响较小。 本工程河道、渠道用地为永久用地，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施工便道、表土临时堆场占地为临时用地。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将恢复其原来的用地性质，临时性工程占地短期内将影响沿线土地的利用状况，施工结束后，随着生态补偿或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这一影响将逐渐减小或消失。 7.3 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经实地勘察，项目涉及区域以人工和次生植被为主，多为人工农作物植被，野生植被均为当地常见种与广布种。 临时占地区的植被全部遭到毁灭性破坏，周边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造成生物量损失，使自然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受到影响。 评价提出在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使得占地造成的植物损失尽快得到缓解和恢复。由于工程施工占地面积与区域总面积来说相对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区域内植被数量与分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此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废气会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利于植物的生长。水泥等若被雨水冲刷渗入地下，会导致土壤板结，影响植物根系对水分和矿物质的吸收。但考虑到扬尘、土壤污染多发生在施工期，进入运营期后污染源基本消失，对周边植被的影响也随之减小或消失。 7.4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改变了动物的栖息环境，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的频繁活动，施工机械噪声对野生动物生存的人为干扰，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影响等。动物因栖息环境改变被迫迁移它处，但项目区附近均为同类生境，因此，工程建设期，虽然对该区域的动物产生一定的干扰，对野生动物种群、数量不会有明显影响。 施工结束后，施工区可以通过落实土地平整、生态恢复等措施，使施工区基本恢复原
--	--

	貌，因此不会造成动物活动空间及觅食环境的明显变化，对动物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工作，禁止捕捉野生动物。 7.5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的施工均安排在非汛期且本次治理工程范围河段非汛期基本无水，所以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不大。 7.6 对景观生态影响 施工期由于工程施工活动频繁，对景观环境影响较大。由于作业区均集中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工程直接影响范围相对较小，但施工场地及作业活动由于改变原有地貌景观，可能产生视觉污染。主要表现为： 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会影响到周围景观的整体性和连续性。项目周围以农田、农村环境居多，基质比较均一，由于临时施工工程区等斑块的出现，改变了原有景观的格局和动态。最主要的变化是这些斑块的出现取代了原来的斑块，改变了原来斑块结构，使斑块更加破碎化。 因此，施工期应尽量做好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通过对临时占用土地的恢复及采取绿化美化等措施，可以基本消除影响，所以施工期对生态完整性的影响是暂时的。 虽然施工期临时工程对景观的影响无法避免，但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后，所占土地大部分将恢复为原有占地类型，通过对临时占地的植被的恢复，可以基本消除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产生，不会对周围造成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对河道的治理，使其恢复防洪防涝功能，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发挥防洪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满足区域内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新增用地，河道为自然形成且对周边村庄的防洪排涝起到了巨大作用，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 1.1 施工扬尘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时，在运输车辆行驶、施工垃圾的清理及排放、人来车往、堆料场装卸材料等均可能产生扬尘。一般情况下，其产生量在有风旱季晴天多余无风和雨季，动态施工多余静态作业。 项目实施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实施洒水后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m-50m 范围。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并根据《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围挡达标率 100%、裸露土方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主干道硬化率 100%、设置扬尘监督牌率 100%、拆除工程洒水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施工现场安装 PM_{2.5}、PM₁₀ 在线检测仪和扬尘监控系统 100%）。 ②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两个禁止”。 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一票停工”和“黑名单”等制度。 ④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⑤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八个百分之百”，并按要求安装混凝土制防溢座，高度不低于 20cm，同时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⑥严控沙尘影响。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等，降低扬尘污染。 ⑦工程建设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纳入建设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环
-------------	--

	境保护专项治理费范畴，计入建设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各施工单位保证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⑧工程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须经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档。 同时，为积极应对持续重污染天气，本项目的施工作业应遵照《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不同的回应措施。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场地扬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2 施工机械和汽车尾气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使用和弃土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临时环保厕所，化粪池收集后由市政卫生部门定期清掏。施工期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影响随即消失。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若临近敏感目标，禁止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高噪声不得同时作业； （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附近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尽可能选择在远离噪声敏感点。 （3）采取降噪措施。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于个别高噪音设备在使用时，可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遮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4）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5）施工场界建立施工围挡，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高硬质围挡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本次工程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针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特点，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应采取如下措施： （1）对于产生的弃土，收集用于回填，多余的无法回填的弃土送至弃土场，为本项目的弃土制定处置计划，分散于各个建设工地的弃土运输计划，将与公路有关部门联系，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弃土； （2）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能够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3）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河沟清理过程产生的垃圾及时收集，运至当地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 （4）车辆清洗废水和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施工管理措施 要在施工过程中，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仍需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1）施工活动开始之前，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区域，尽量控制施工动土范围，以保持原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通过优化方案，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植物、植被的影响和破坏。 （2）在所有永久建筑完成后，应立即进行裸露区的恢复，恢复时对施工迹地进行绿化回复，尽量减少工程区内的施工痕迹。施工迹地的绿化恢复过程中将完全采用当地树种、草种。 （3）在施工中须有效地防止机械检修、冲洗废水等随意排放，对工程废物进行快速、集中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集中进行处理。 （4）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景观影响，应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整齐放置、合理布设，散乱的建筑材料和物品尽量加以覆盖，开挖后的区域尽快平整，保持施工场地及周围的整齐美观。 （5）加强管理，保护水质。避免因污水的直接排放对水体产生污染而引起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6）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程，弃土务必运至指定地点。合理安排施工周期，在发生大暴雨时应停止施工，并采取短期覆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7）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进行水土保持教育，广泛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方
--	---

	针政策，普及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其水土保持意识，规范其水土保持行为。在工程建设中，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和合理的施工程序以减少和避免水土流失。 （8）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避免雨水冲刷。道路运输避免沿途抛弃，减少水土流失。工程施工后期，植树种草，覆盖表土，避免水土流失，计划植草、植水保树等。 （9）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尽量减少施工区的数量和面积。 （10）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的规划设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植被的影响。 （11）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植树补偿，以保持自然和生态环境免遭破坏。 （12）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恢复施工场所的生态环境和路面进行修复。 （13）临时开挖出的土方堆放，要采取防浸泡、防冲刷、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避免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14）施工时应分层开挖、摊铺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管、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摊铺表土边沿应设导水沟，增设覆盖物。 （15）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排水沟、直播种草、乔灌木栽植、临时排水沟等，工程建设应严格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尽量减少工程占地、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水土保持防护，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5.2 临时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1）主体工程区 临时措施：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土方回填需预留部分土方，临时堆放于河道附近，临时堆放的土方周边布设编织袋装土拦挡，拦挡形式为编织袋装土，高 0.5m，宽 0.5m，拦挡内土方堆置不高于 3m；拦挡外布设临时排水沟，并采用土工布覆盖。 （2）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泄场区雨水，临时堆放的表土周边布设编织袋装土拦挡，拦挡形式为编织袋装土，高 0.5m，宽 0.5m，拦挡内土方堆置不高于 3m；并采用土工布覆盖。 （3）临时道路区 工程措施：施工前期，对河道两岸临时道路占用耕地范围进行表土剥离，堆至临时道路一侧，施工后期，将表土回覆后对占用耕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施工期间，临时道路内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断面采用梯形，底宽 0.3m，深 0.3m，边坡 1:1。临时堆放的表土采用土工布覆盖。 5.3 植被保护和恢复措施
--	---

	在所有永久建筑建设完成后，应立即进行裸露区的恢复，恢复时对施工临时用地进行绿化恢复，恢复过程中采用当地树种、草种。 5.4 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为了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更好的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进入施工区域之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施工期间，以公告、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在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教育，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尽量避开野生动物集中出现的区域，以尽量减少对动物的惊吓。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最大程度的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干扰。 （4）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野生动物栖息及繁殖场所，要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施工期间发现有鸟类在周围聚集的，应采取妥善的措施保护鸟类，避免工程施工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5）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临时占地，采用一些人工辅助措施，尽快恢复植被，给野生动物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 5.5 生态恢复与补偿措施 根据工程设计，临时占地经回填后进行生态恢复，原有农田全部恢复农业耕种，不得擅自改变原有耕地土地利用类型，闲置或改种其他非农业作物。原有林地、菜地的生态恢复优先选用浅根系物种。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评价建议运行期对生态恢复植被定期维护，加强绿化，在此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4、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噪声设备运行，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5、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1、环境监理

1.1 环境监理原则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工程监理资质并经过环境保护专业培训的单位承担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工程环境监理单位和人员的资质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环境监理应纳入工程监理的管理体系，不能弱化环境监理的地位。监理工作中应理顺和协调好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及政府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各方面的关系，为做好环境监理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规范化的监理制度，使监理工作有序开展。

1.2 环境监理工作要求

(1) 收集工程的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保护涉及、施工设备与施工工艺等；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情况，了解施工过程的排污环节、排污规律以及防治措施；

(2) 审查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正确落实了经批准的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3)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施工、设计、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培训；审核招标文件、工程合同有关环境保护条款；

(4) 按施工进度计划和排污行为，确定不同时间的监理重点；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监理，并按照标准进行阶段验收和签字；

(5) 系统记录工程施工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环境保护工程质量；

(6) 及时向业主和环境监理领导小组反映有关环境保护设计和施工的意外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7) 负责起草工程环境监理计划和总结。

2、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	TSP、PM ₁₀	施工场地设置在线
2	噪声	附近敏感点	L _{eq} (A)	距离敏感点较近的施工处施工高峰期
3	地表水	洹河丁家沟断面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次
4	水土流失	道路工程区	建设区水土流失因子检测；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监测；水土流失防	每月一次

			治效果监测；防治目标监测	
环保 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这部分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的投入，可以将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环保工程一览表			
	项 目	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 声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围挡、限速禁鸣标志，减速带，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若临近敏感目标，禁止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等措施	2.64
	废 气	燃油废气	进入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全部达到尾气排放标准，所有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	12.69
		施工扬尘及运输车辆扬尘	扬尘防治教育培训、雾炮机降尘、车辆冲洗台、扬尘防治标识牌、彩钢围挡等	
	废 水	轮胎清洗废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沉淀池	3.44
		生活污水	临时化粪池	
	固 体 废 物	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方就近填洼或送到就近弃土场，平铺在弃土区表层，用于复耕还田或绿化，废弃建材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临时堆放，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13.53
	生 态	水土保持及绿化	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减少对动物的影响。并力求避免在晨昏及夜间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越界施工；施工场地要合理安排，布局紧凑，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重点施工区域和主要影响区域增加巡护频率	9.87
	其他		人群健康保护、环境保护建设管理费等	3.83
	总计			46.0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控制施工动土范围,施工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使用和弃土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临时化粪池,由市政卫生部门定期清掏。	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若临近敏感目标,禁止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高噪声不得同时作业; (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附近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尽可能选择在远离噪声敏感点。 (3) 采取降噪措施。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于个别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高噪音设备在使用时，可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遮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4）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5）施工场界建立施工围挡，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高硬质围挡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采用洒水、防尘用具和建设围挡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严格按照《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及运输车辆废气，评价建议施工期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要求。严格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	/

	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密闭运输、清洁运输；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等措施；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选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保证施工车辆尾气完全达标，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多余的弃土运至弃土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防洪除涝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是直接保障周边村庄村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该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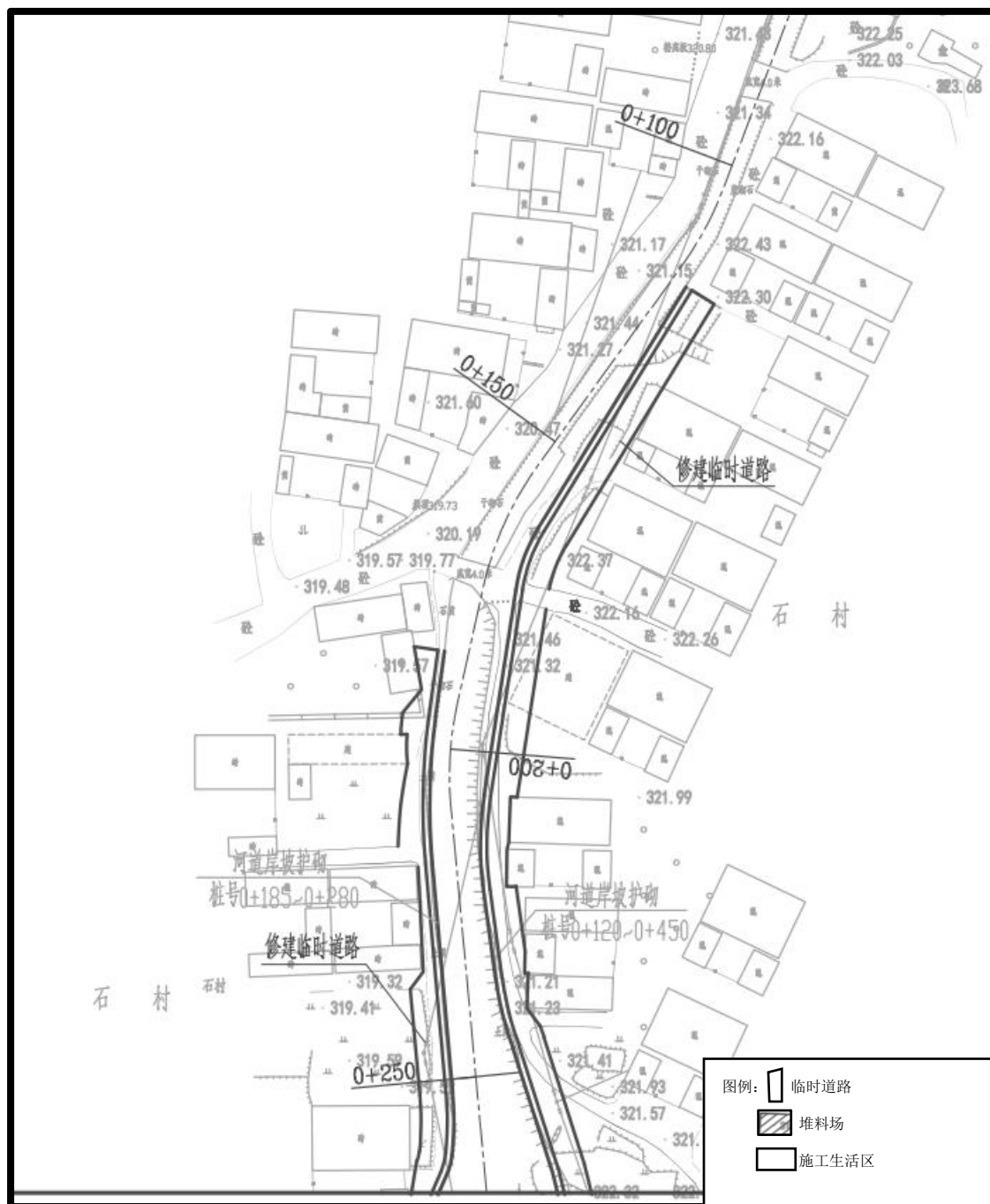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 1：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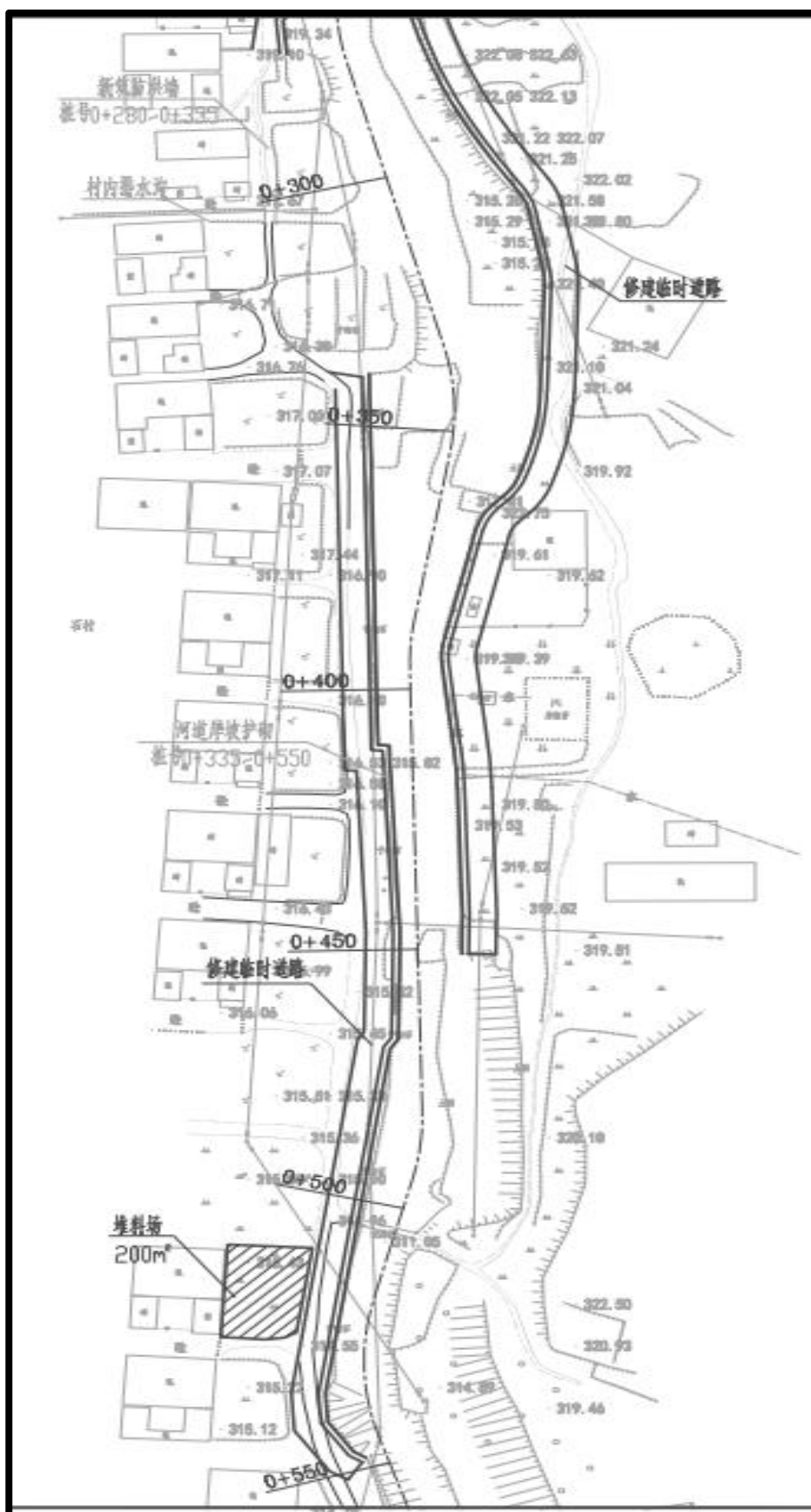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图（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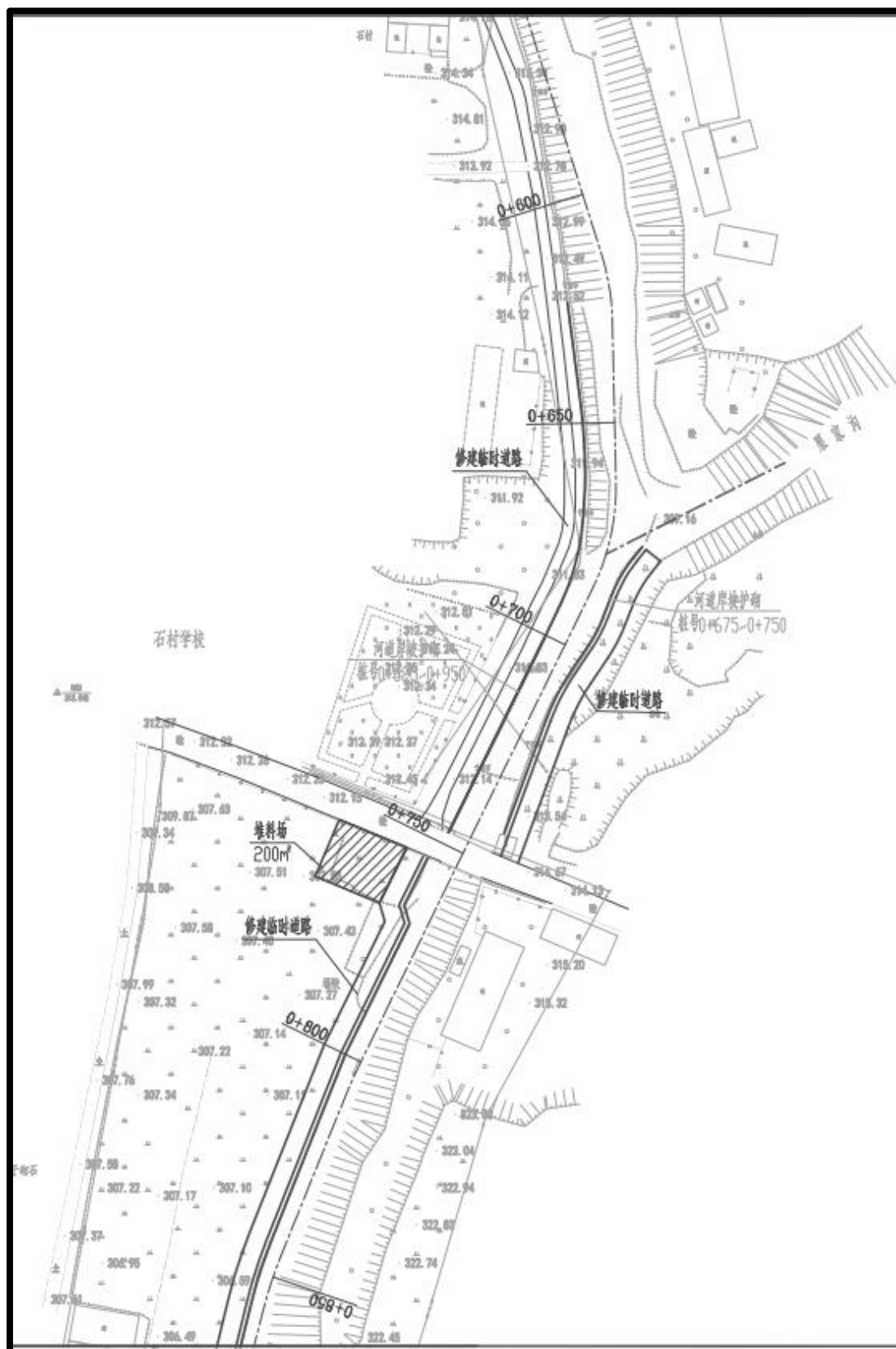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比例 1: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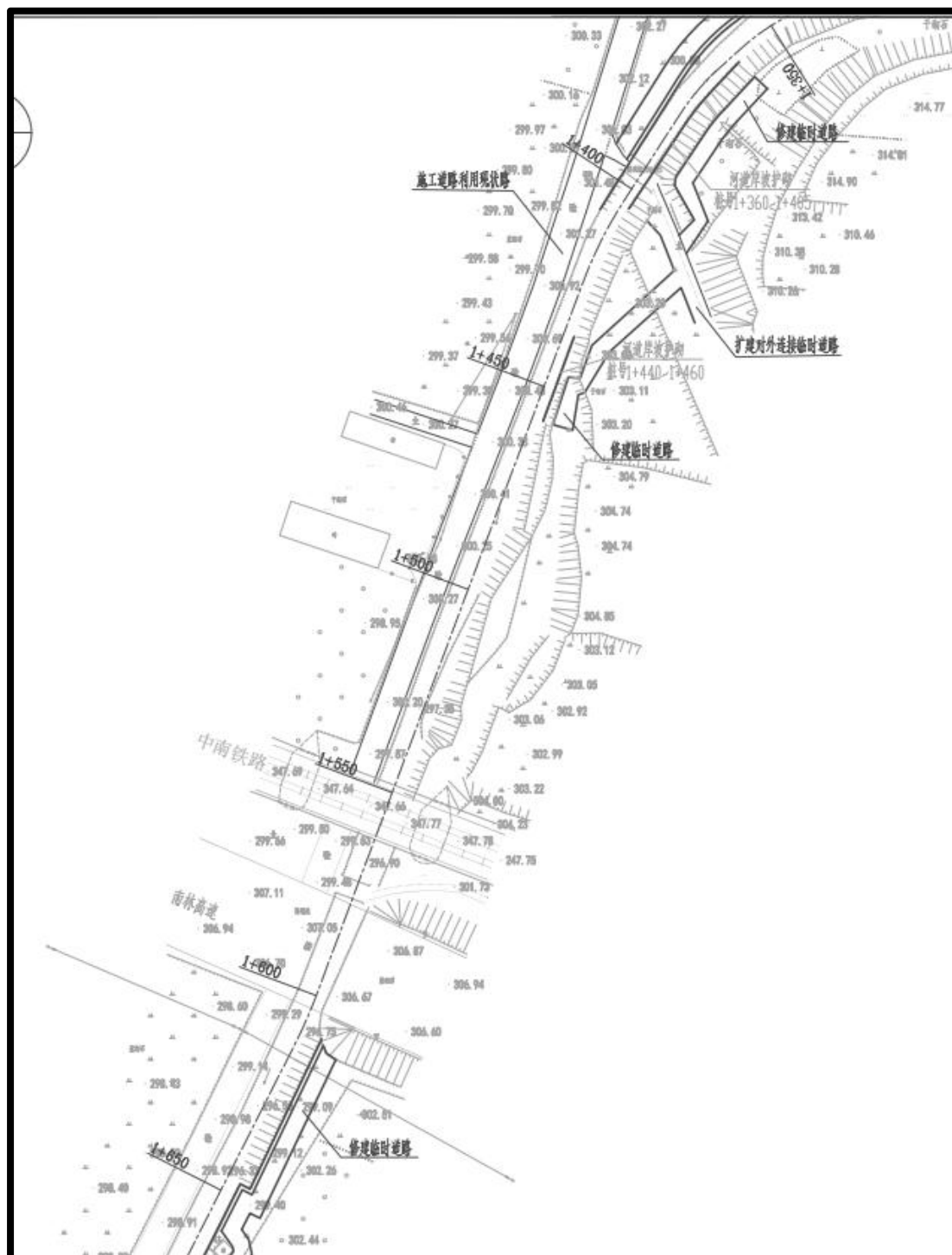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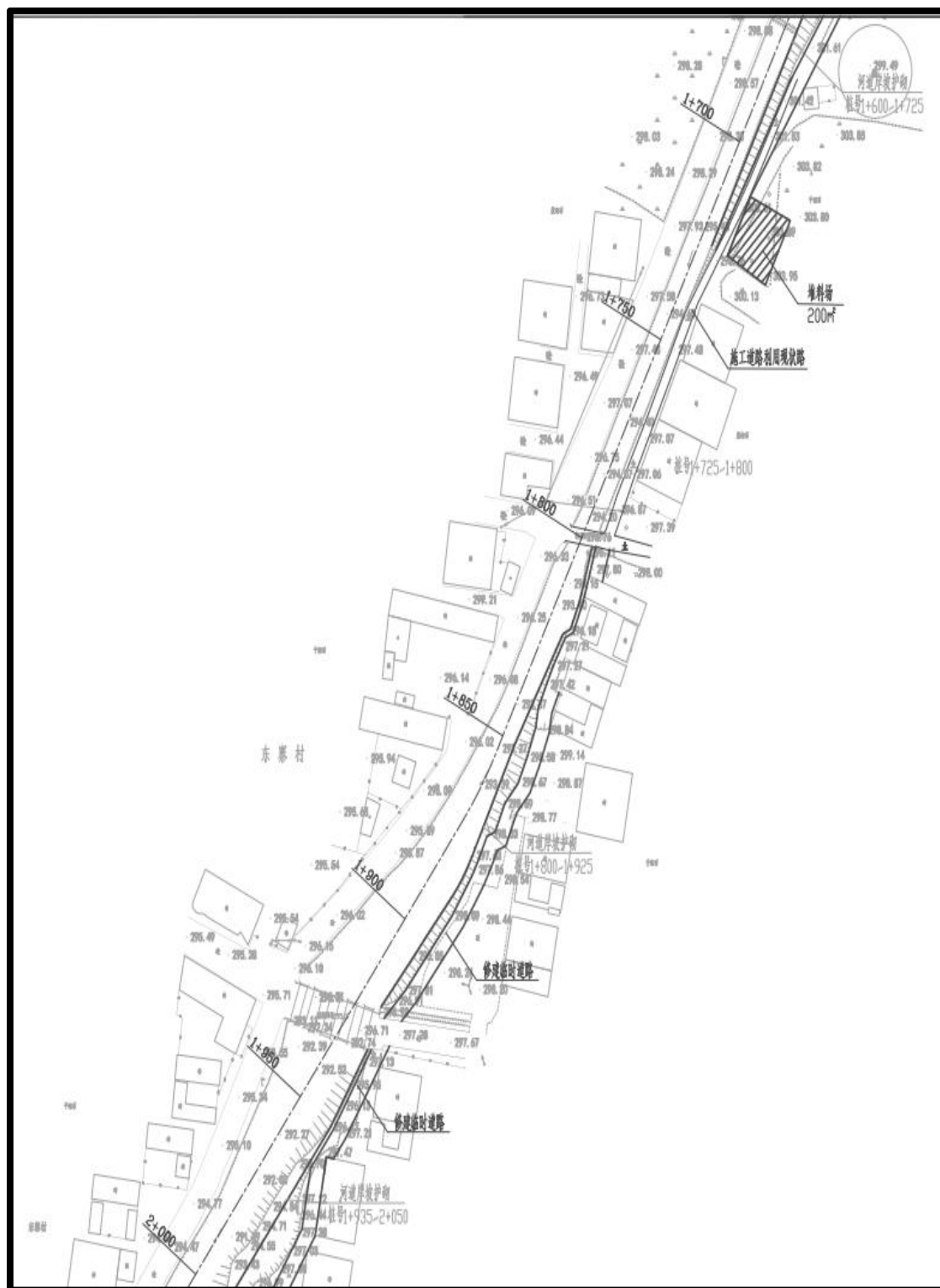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临时工程位置（比例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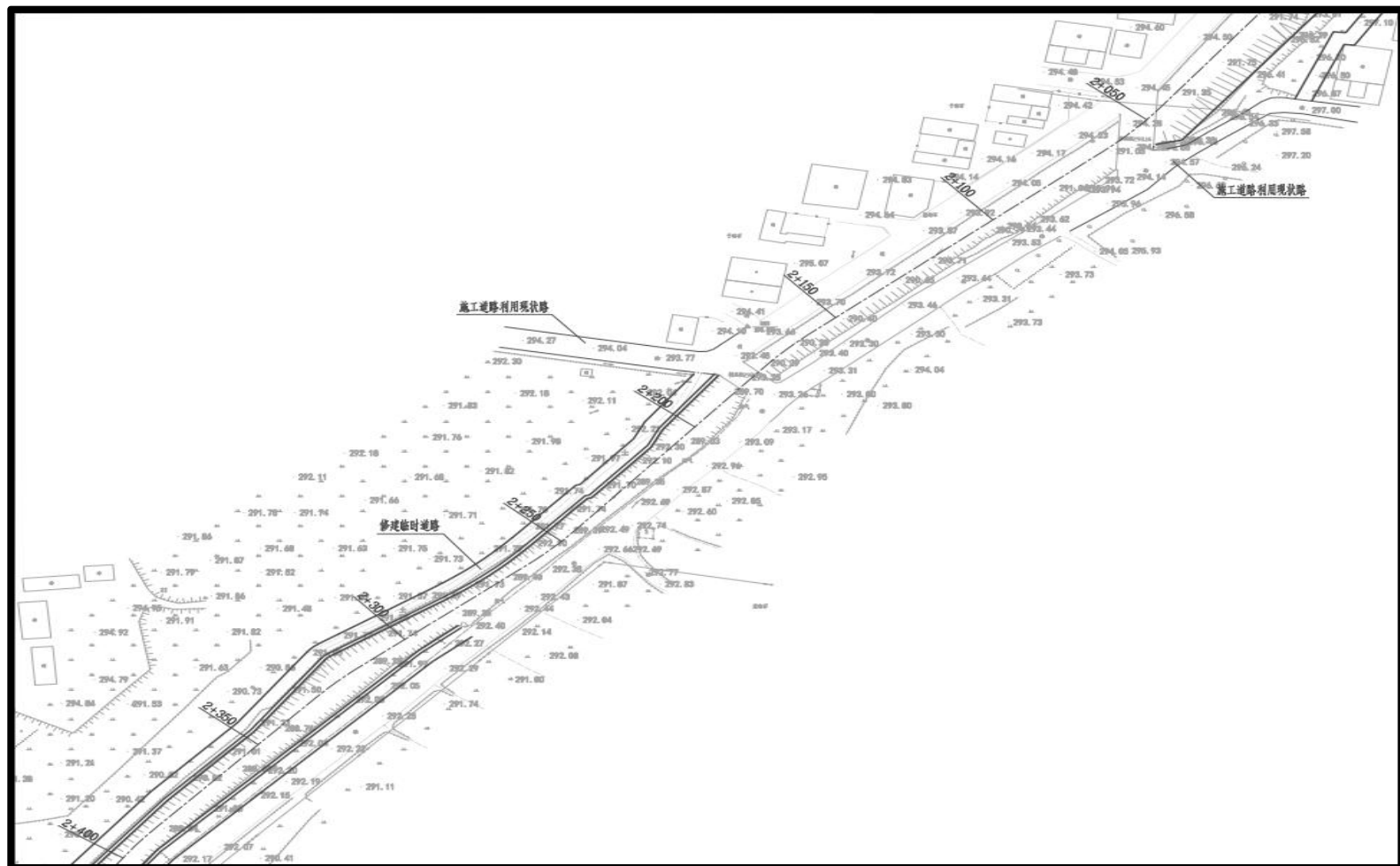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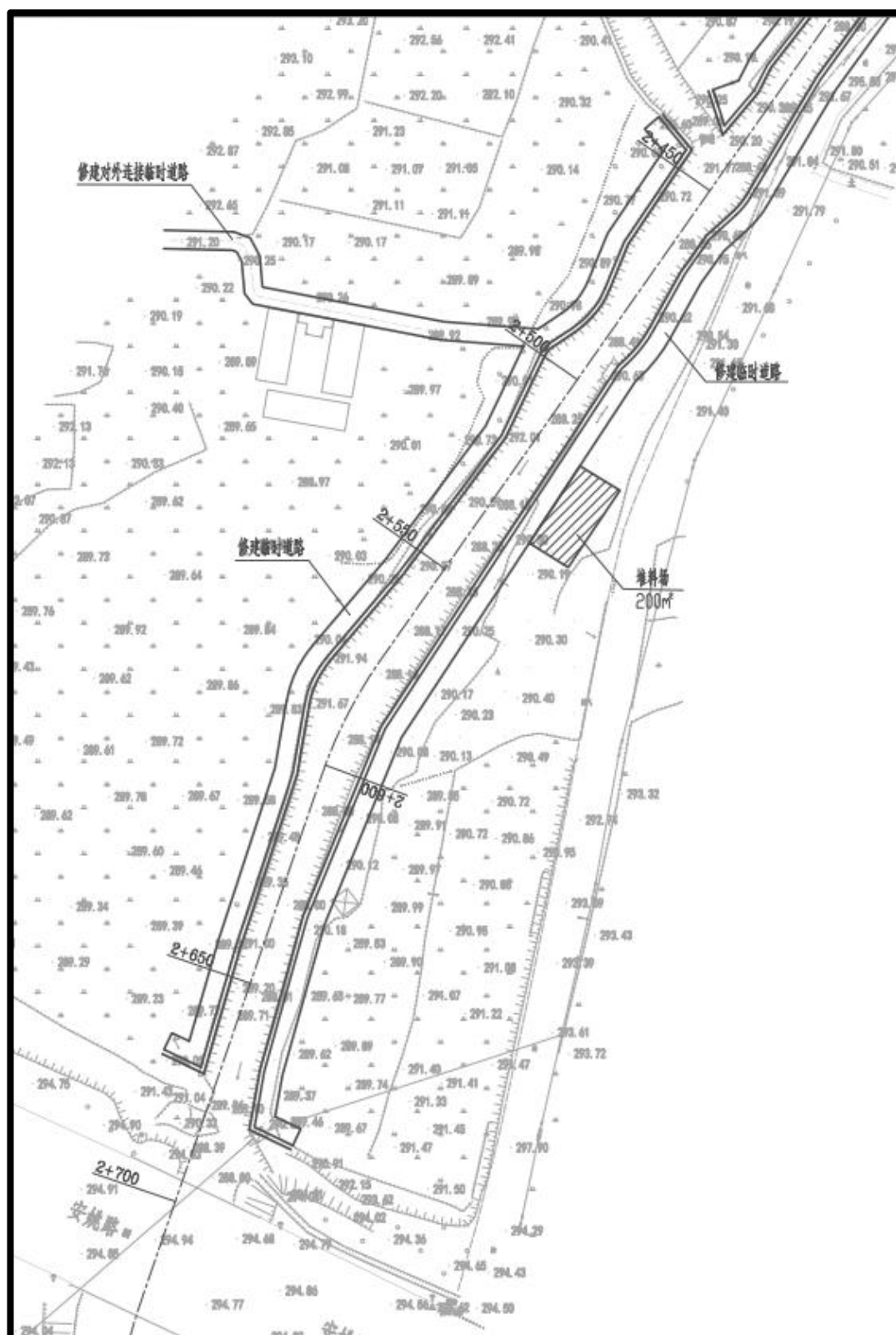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现状及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件一

委 托 书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单位对《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确 认 书

《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一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环评内容我单位已经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林发改〔2023〕153号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的请示》（河政〔2023〕134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结合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可研报告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和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码：2309-410581-04-01-942509。

二、项目建设地址：林州市河顺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治理范围为武家水河河顺镇石村北至郭家庄村南安姚公路桥，全长 2.7km。建设内容包括岸坡护砌 1.595km，新筑防洪墙 1.29km。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为 1786.99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争取中央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筹措。

五、本工程应委托符合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等环节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国家或省发展改革委指定的媒介和信息网络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发布。招标文件发布 5 日前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过程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项目法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因特殊情况，对发展改革部门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内容作出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原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接文后，请按规定开展初步设计编制，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图三

关于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所在块地办理环评的意见

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位于河顺镇西部，全长 2.7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岸坡护砌 2.575KM，河底护砌 1.565KM。该项目水利方面建设内容施工范围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河岸坡护砌是对现有河道两岸进行护砌，河底护砌是对现有河底进行护砌，均不占用耕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备注：该证明仅限环评使用。



附件四

关于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所在块地办理环评的意见

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位于河顺镇西部，全长 2.7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岸坡护砌 2.575KM，河底护砌 1.565KM。该项目施工范围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占用耕地，符合规划。

备注：该证明仅限环评使用。

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图五

关于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 治理工程规划用地的情况说明

河顺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林州市河顺镇武家水河道治理项目选址意见及土地预审申请书》收悉。经核实，该项目位于河顺镇武家水河石村至郭家庄段河道治理，治理段全长约2.7公里，总投资1786.9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岸坡护砌，砌岸长1.595km，护岸全部位于“三调”河道范围内，不涉及河道外的新增用地。经研究，对该项目规划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原则同意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工作。
- 二、项目不得超出拟治理范围，不得超范围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等敏感区域及耕地后备资源。
- 三、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5号)“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或使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
-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需新增建设用地或临时用地的，应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和临时占用手续。
- 五、项目涉及林地、河道的，须符合林地和河道防洪有

关规定。

六、该意见仅作为前期论证使用，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附件：林州市河顺镇武家水河道治理项目位置图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005607944K



颁发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机构名称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行政路

负责人 赵新星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附图六